

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

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，請於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12: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本委員會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7

考生申訴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訴者姓名			報名序號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
申訴主題	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	

申訴者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年7月 日

-----以下部分由回覆單位填寫-----

考生申訴回覆單

申訴回覆單編號：_____

回覆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敘述)	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回覆單位			
回覆日期	回覆方式	承辦人簽章	承辦人電話